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梦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王梦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王梦冰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梦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王梦冰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许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许彦：男，汉族，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益杰投资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广东明阳风电控股公司助理总裁、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北京首代。

许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许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许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